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100)。

2、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 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 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同意对 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3)。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4)。

三、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